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8-00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15:00在公司本部研发中心大楼多功能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7日以专人送到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拟在荆州市公安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运营公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同意公司与公安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城投”）在公安县共同出资设立“公安县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

“公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1.29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152.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公安城投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239.1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治理；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餐厨垃圾、污泥、粪便收集、运输与处置；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安项目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公司委派 2 名，公安城投委派 1 名；设监事 1 名，由公司委派；总理由公司委派。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桂潮先生委派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具体人员。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安城投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拟在抚州市乐安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运营乐安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同意

公司与乐安县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城投”）在乐安县共同出资设立乐安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乐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乐安城投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理；河道、水域、管道清理及保洁；建筑物清洁服务、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及养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安项目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公司委派 2 名，乐安城投委派 1 名；设监事 1 名，由乐安城投委派；总理由公司委派。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桂潮先生委派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具体人员。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乐安城投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明刚、付春妮、邓华灿、董良清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授予条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 11.97 元/股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3,184,02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